

沈阳工业大学化工装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波

组员：王红梅、谢宝玲、赵海峰、刘长军

秘书：朱小平、郭丽

本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组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学术骨干和指导教师代表。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学校发布的《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确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程序、方法及评分标准，以及复试小组组长和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复试实施细则、调剂遴选规则，报研究生院审核。

2. 组织复试小组确定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和工作程序。

3. 遴选命题教师、复试教师、秘书及志愿服务等工作人员，配齐、配足、配强各类人员和硬件设备的测试、调试等。

4. 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接受考生咨询，及其他工作。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王红梅

组员：郭丽

监督小组中，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员为党总支组织员。

主要职责包括：

1. 复试过程的全程纪律监督。

2. 提供联系部门的电子信箱、电话号码等信息，受理举报、投诉等，配合学校纪检调查、追究责任。

（三）各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根据考生实际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并设立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复试相关安排

（一）复试比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术型硕士、资源与环境专业型硕士实行等额复试，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20%；具体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复试的2024年推荐免试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二）复试形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将通过面试形式进行考查。

（三）复试时间与地点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由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时间由学院以调剂复试短信的形式告知考生。

现场复试地点：辽阳分校第二实验楼216会议室。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pdf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7. 《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学院通过远程面试系统完成对考生的“两识别”、“四比对”审查工作，对于存在疑问的考生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五）复试内容

注：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不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与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两者应有所区分。

1. 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察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外语听说能力（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综合素质考核（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专业能力考核（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报考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资源与环境（085700）的考生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F404 流体力学。

2. 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察不合格不予录取。

（2）政治理论考核（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的了解和掌握。网络远程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考试范围参见我校复试考试大纲 F500 政治理论。

(3) 外语听说能力 (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4) 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5) 专业能力考核 (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报考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专业的考生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F581 物流工程。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前,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考试科目:J707 化工设备机械基础、J722 工程热力学。加试科目均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单科考试时长 60 分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4. 每名考生复试面试总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调剂相关要求

(一) 调剂考核形式

2024 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与内容参照复试执行。

(二) 调剂基本条件

1、调剂基本条件严格参照《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第四章中第十五条要求。

2.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所在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

3. 符合调入学科(类别)的报考条件与初试成绩要求。

4. 调入学科(类别)与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类别)相同或相近,详见下表。

拟招收调剂学科（类别）	相近学科（类别）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学术学位）	08 工学门类中所有相关学科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0854 电子信息、0855 机械、0856 材料与化工 0857 资源与环境、0858 能源动力、0861 交通运输

5. 初试统一命题科目与调入学科（类别）初试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自命题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调入学科（类别）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学科（类别）考试科目数一致。

6. 调入学科（类别）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考生初试科目中原则上要有数学。设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的学科专业正反顺序均可调剂，即数学一、数学二可互相调剂。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 根据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调剂阶段仅接收初试科目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9. 调剂实行差额复试，我院学科（类别）复试比例为 120%。

10. 符合教育部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及《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三）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专项计划等五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4 小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

四、录取

(一) 录取原则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拟录取的名单。
2.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优先选择初试总成绩高者录取；若初试总成绩仍相同，优先选择业务课一单科成绩高者录取；若业务课一单科分数仍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排序，取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4.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优先选择初试总成绩高者录取；初试总成绩相同，则优先选择业务课一成绩高者录取；若业务课一分数仍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排序，取分数高者录取。
5.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确认接受待录取的考生或放弃待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并在同一专业合格生源中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发放待录取通知，直至该专业招生计划全部完成为止。

(二)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初试总分为 5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5+复试成绩×40%；

初试总分为 3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3+复试成绩×40%。

五、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化工装备学院招生工作办公电话：18809872869, 15841926860, 13314193055；

Email: ml5241959829@163.com。

六、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化工装备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如有争议，可以向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申诉。